

阿财建〔2024〕106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

阿图什市应急管理局：

根据自治州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（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）的通知》（克财建〔2024〕116 号），现下达 2024—2025 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预算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上述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 10000013Z135080000019。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”。冬春救助资金需通过一卡通发放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《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<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>》（财建〔2020〕245号）、《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》（应急〔2023〕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应急管理领域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新应急〔2024〕18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工作，此次补助的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救助人数，原则上与前期上报人数保持一致，根据受灾人员家庭情况，在300—500元/人范围内制定2—3档救助标准实施分类救助。

三、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应于春节前将冬春救助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至救助对象。确保资金安全，保障受灾群众安全温暖过冬。

附件：1.2024—2025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表
2.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阿图什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6日

抄送：阿图什市应急管理局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、绩效评价中心、财政监督检查科

阿图什市财政局

2024年12月26日印发
